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4〕11号

关于新增聂平平等11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

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权的通知》（学位[1999]9号文）、《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》（附件一）及《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4年7月9日会议审议，决定新增聂平平等11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并公示20天。现公示期已满,未见异议，特行文公布，名单如下。

1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：聂平平

2、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：王玲玲

3、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：沈桥林

4、基础心理学专业：涂冬波

5、文化艺术与传播专业：卢世主

6、无机化学专业：钟声亮

7、有机化学专业：丁秋平 王涛

8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：盛寿日

9、化学生物学专业：朱笃

10、纳米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：卢章辉

聂平平等11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。

二○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博士生导师 新增 聂平平等 通知**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8月21日印发